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健康中心使用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組織：隸屬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下。

二、服務對象：本校師生及教職員工。

三、服務項目：

(一) 健康服務：

1. 學生傷病暫時性處理
2. 辦理健康檢查
3. 特殊疾病學生輔導與追蹤

(二) 健康教育：

1. 個別及團體健康諮詢及輔導
2. 健康中心相關志工或社團訓練
3. 衛生保健資料之提供
4. 衛生教育活動之舉辦
5. 衛生保健錄影片宣導、衛生保健海報宣導

四、使用須知：

(一) 本中心開放時間：依據學校上班時間。

(二) 出入本中心應放輕腳步不得喧嘩，並維持環境之整潔。

(三) 學生接獲健康檢查通知時應按時前往，並遵照複查、追蹤之指示。

(四) 正確使用本中心之醫療器材，不可損壞。借用相關器材，應填寫登記本並於用畢後歸還。

(五)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未經醫師指導不得給藥或注射，惟若係處理緊急傷病情形下為之者，不在此限。

(六) 嚴禁擅自翻閱本中心內文件、檔案。

(七) 換藥前先登記，換藥車使用時應避免敷料器械之污染。

(八) 身體不適時，可借用休息室休息，但須先向任課老師或導師報備填單，使用後應恢復病床及棉被之整齊清潔。

五、送醫流程：

(一) 日間：

1. 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處理：學生在校內發現異樣→送至保健中心評估並通知導師協助處理。
2. 留置觀察時：由護理人員填寫輔導紀錄表並於健康中心建檔。
3. 須送醫時：送醫隨護人員順序：(1) 導師 (2) 該班輔導教官 (3) 該科系老師或職員 (4) 健康中心護理人員 (5) 護理相關科系老師 (6) 學務處人員 (7) 校內任一教職員工。

4. 當有緊急傷病發生由導師（輔導教官）通知家長。

（二）夜間或假日：

1. 夜間上課學生：遇有緊急傷病情形由值日教官通知家長、導師、主任教官及學務長，由（1）導師或值班教官（2）夜間值勤老師，護送就醫。

2. 住宿生：遇有緊急傷病情形送醫隨護人員順序：（1）舍監（2）宿舍幹部或學長姐。由舍監通知家長，隔日將就醫情況通知導師，並填寫紀錄表存檔。

第六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